

書叢政行會社
類訓組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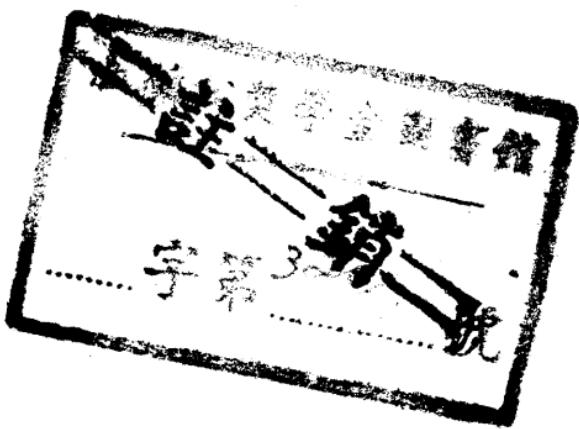
美蘇少年組織

編主室究研部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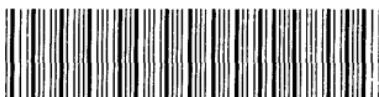
著編海冠龍



正中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4278

自序

社會部研究室主任張鴻鈞先生屢次惠函，囑為編寫「各國少年團組導實務」一書。本人對於少年組織的問題平日雖然頗感興趣，但因素乏實際經驗，又因執鞭工作太忙，無暇多事研究，故曾再三力辭，不敢受命；後經張先生「三令五申」，只好俯首聽命，勉強執筆。

但是編寫這樣的書，在目前實在有許多困難，其中最大的是材料難找；因為值此抗戰期間，交通不便，書籍來源停滯，參考資料既不易得，實地研究更難進行。於是編者只能根據個人目前所能夠找到的資料編成此小冊，其中難免沒有缺陷，尚希讀者予以指正，幸甚。

本書不用張先生原先建議之名，而改題為「美蘇少年組織」。一方面是因為關於美蘇兩國的少年組織之參考資料比較豐富與合乎我們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的組織足為各國少年組織之代表，其貢獻亦比較顯著，其組導之精神與方法亦可以供我們參考或取法，故將這兩國的特別提出作比較詳細的敘述，而僅附帶的把其他各國的作一個簡單的介

紹。至於德意的青年與少年組織雖然曾經炫耀一時，但其作風頗嫌過分，其內容亦嫌空虛，對於人類社會之貢獻更為片面的，外表的，不足為吾人法，猶之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不是為吾人法一樣，故本書中未作詳細的介紹。讀者若想知其詳，可參閱本書第一篇中所舉的參考書或其他有關之書籍。

民國卅二年於成都金女大。

目 次

第一篇 各國少年的組織及其貢獻	一
第二篇 美國的少年組織	一
第三篇 蘇聯的少年組織	一
五二	一九

第一篇 各國少年的組織及其貢獻

在人類歷史上，少年的問題從來沒有像今天的這樣引人注意。在二十世紀以前，少年在各國社會裏不但沒有什麼地位，並且有許多地方還被蔑視，甚至於加以摧殘和虐待。他們有的被人出賣去當奴隸，有的被壓迫去做苦工，有的被棄而流為乞兒。他們的德、智、禮、羣四育，尤其是羣育，很少有人作有系統、有組織的訓導。但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特別是在上次歐戰之後，少年在各國社會裏的地位卻差不多完全改變了。他們被視為未來的主人翁，國家民族之希望，在法律上也獲取了各種保障的權利[◎]。他們的四育，尤其是羣育，漸漸的皆由國家來訓練、指導、培植和發展。故自本世紀以來，各國少年團體組織之繁多和複雜，猶如雨後春筍，這是過去所沒有的現象。

但對於少年的界說，以及少年組織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各國尚未一致。茲將幾個主要國家的少年團體組織作一比較，而找出他們的幾個主要特徵，約略敘述如下。

第一、關於少年的意義或界說，各國並無一律的標準，普通是依年齡而定。但究竟從幾歲至幾歲才算是少年，各國也沒有大家所公認的明文規定。大概言之，俄國所規定的是

十歲至十六歲，意大利的八歲至十八歲，德國的十歲至十四歲，日本的十一歲至十八歲，英國的十一歲至十六歲，美國的八歲至十八歲，中國的（依四川省國民軍訓處編組的方法）十三歲至十八歲。普通多半以十歲至十六歲為少年時期。然而在事實上現今各國少年團的團員年齡卻並不限於這個時期以內者，最低的有六歲的，最高的有二十三歲的。例如美國的就是如此。

第二、關於各國少年組織之範圍或人數之多少，更不一致，少至幾個人，多至幾百萬人。但普通所謂「團體」（Group）乃是指小的，即幾個至幾十個人的而言。

第三、關於各國少年團的組織方式約可別為兩種：一是集權制的，二是民主制的。前者以俄、德、意的為代表。這些國家的少年團有幾個特點：（一）牠是在一個主義，一個政黨的指導之下，（二）組織畫一而嚴密；（三）入團是近於強制式的；（四）團員的思想及行動多半受黨的控制而缺少個人的自由；（五）偏重於政治與軍事方面的訓練。至於民主國家的少年團則可拿英美的做代表。英國的較為單純，多半集中於童子軍的旗幟之下。美國的則較為複雜，但仍以民主主義為依歸。牠們的特點與前者有點相反：（一）牠不是在一黨的控制之下；（二）組織不大畫一，也不很嚴密（特別是美國的）；（三）入團是志願的而非強制的；（四）團員的思想和行動較有自由；（五）不完全注重政治與軍事的訓練。

第四、關於各國少年團的組織目的亦不大相同。大概說起來，在集權的國家裏，主要

的目的是要培養一個主義的信徒和一個黨的黨員，以加強其力量，使成為將來繼續奮鬥的基本隊員。至於民主國家的少年組織，其主要目的則為培養民主制度之下的好公民，而注意於個人優良品格之養成，以期將來能獨立謀生及為社會國家服務。

各國的少年，特別是美國和俄國的，在有組織、有計畫和優良的領袖指導之下，他們不但成為良好的公民，並且對於社會國家也有很大的貢獻。茲根據美國人調查各國的少年與青年在社會服務方面的貢獻，作一簡單之介紹，以供關心少年組織問題者之參考。
（註二）

讓我們先說美國的。美國的少年對於社會服務之貢獻可分為下列幾方面。

（一）關於公共安全方面 美國許多地方的少年，多半為高小和中學生。他們自動地，或在成人督導之下組織起來，於課餘之暇，有的當「少年公安警備隊」，協助警察維持街道上的交通秩序；有的製造標語、演講，或發傳單，以作公共安全的宣傳；有的從事火災的調查，以防止火警。這種少年服務工作在麻薩周漆、加里福尼亞、紐約、米蘇里、富羅里達各州皆有了很都有。

（二）關於改良社區環境方面 有的少年聯合起來組織清潔隊，有的建設運動場和音樂廳，有的修理破壞的房屋，有的培植花木和保護森林，有的建造或整理花園，使學校與社區美觀。這些服務工作在麻薩周漆、加里福尼亞、紐約、米蘇里、富羅里達各州皆有了很

好的成績。而以「美國學校花園協會」(School Garden Association of America)這個少年團在這方面之貢獻特別可觀。

(三)關於公共衛生方面 例如紐約市某中學校的學生有住宅衛生的服務工作，該市之衛生局亦在公立中小學校中設有城市清潔同盟會，教員當監察，學生當會員。在納布拉西加州成立有少年公民同盟會，其主要工作為防止煤煙。

(四)關於改良農工業方面 有的少年組織，在成人指導之下，從事手工藝的活動和訓練，發展其工藝的興趣和技能。例如「少年成功會」(Junior Achievement)的組織目的和工作就是注重於這方面的。又有的是為增進兒童對於農業之興趣，而授以農業之科學知識，並用競賽種植農產品的辦法，以提高興趣，增加生產。在這方面要以「四進會」與「美國未來的農民會」(The Future Farmers of America)的貢獻為最大。關於前者本書中另有比較詳細的敍述，這裏不必多講。關於後者今可簡單地介紹一下。這個組織係一九二八年在米蘇里州干沙市成立的，後傳布到四十六州及檀香山各處。其目的如下：(1)培養農業領袖人才，(2)養成愛好鄉村生活之心理，(3)啟發兒童對於農業的興趣，(4)提倡節儉，(5)加強農村兒童對於自己與其工作之信心，(6)提高農村兒童的教育程度，(7)改良鄉村環境，(8)給予會員所需要的教育和娛樂活動，(9)於正式功課之外，補充以兒童自己創制及自己領導的活動，這個組織與美國農業部合作，有養雞的實驗及害蟲的撲滅

等實際工作。

(五)關於提倡藝術方面 例如在紐約市有兒童戲院的設立，教導兒童唱歌、演戲、跳舞、講故事，由他們自己寫作，自己領導，有的會組織成很好的音樂隊，被邀到各處去表演。

(六)關於實地研究和其他方面 有的少年團體從事地方文物的採集而編成書；有的從事社會調查，以增加對於地方情形之認識。例如密西根州安阿巴城某中學的學生曾於合力調查該城的娛樂及文化後編輯成書，以爲參觀者之指南。又如納布拉西加州某中學的學生於課外會從事少年犯罪的調查。有的從事協助政府保護國家的資源，如豢養及愛護有益於人的飛禽走獸之類。在這方面有「美國預防虐待動物會」(America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之組織。參加此種活動的少年對於社會國家實有莫大的貢獻。

以上所說的是關於美國方面的。現在讓我們來介紹其他的國家的。

蘇聯的少年團，在掃除文盲，打破迷信以及改良家庭生活方面皆有顯著的成績。他們協助政府實行五年計畫，他們競賽養雞及改良種仔，他們在鄉村裏建造花園，在西北利亞某處有他們自己設立的博物館，他們計畫每年要裝置七萬五千個無線電收音機。此外尚有其他的種種活動和貢獻，詳見蘇聯的少年組織篇，此處不必多敍。

德國的少年組織是包括在希特勒青年團的總組織內。這個總組織的團員共分四隊：（一）希特勒青年團團員隊，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男子屬之；（二）德國少年隊，十歲至十四歲之少年屬之；（三）德國女子同盟，十四歲至廿一歲之女子屬之；（四）德國少女隊，十四歲至十四歲之女童屬之，我們在這裏的目的不是要敍述德國青年團的組織，而是要指出德國少年對於社會服務之貢獻。

比較的說，德國的少年，在社會服務方面，其貢獻並不如美蘇的多。他們的主要工作和貢獻約有下列數種：擔任學校商店及工廠的健康記錄，把貧窮家庭的小孩送至富有之家，領導小孩去開會，為失業去募捐，被送到鄉間去加以訓練之城市少年，男的在田園裏作輕工，女的則受訓練作手工，並參加鄰近鄉村的文化教育活動。自一九三一年起德國有勞動服務之規定。凡是十九至二十一歲之青年皆須服務一年，從事公家土木工事及開墾。（關於德國青年團組織的詳細情形，請參看張伯謹著美俄德意之青年組織與訓練）。

意大利的少年組織總名稱為全國巴里拉團，底下分為下列五種團體：（一）狼子隊，由六歲至八歲之兒童組成；（二）巴里拉團，由八歲至十四歲之男童組成；（三）意大利幼女團，由八歲至十四歲之女子組成；（四）前衛隊，由十四歲至十八歲之男少年組成；（五）意大利少女團，由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女子組成。他們的社會服務工作有撲滅蚊子，在山坡上種樹，參與增進麥的生產等。（關於意大利的青年組織之詳細情形，請參閱高騫著意大利

青年訓練與民衆組織）。

瑞士有一個青年協會叫做「法籍瑞士青年運動」(Movement de la Jeunesse Suisse Romande)是由十三至二十五歲的青年組織的。其目的為「幫助一切貧苦之兒童，不問其政治、宗教或種族上之差異，並建樹一種普遍的友誼和相互的合作」。

瑞士青年協會的起源係在一九二〇年，由洛桑的一個中學生團體發起。因為他們當時聽見關於歐洲中東部在歐戰後的飢荒困苦之報告，受了感動，而呼籲全瑞士的兒童聯合起來，協助減輕這種痛苦。他們立刻得到很廣的響應，於是便組織各種委員會，並在日內瓦設立一個總會。他們與紅十字會發起的「兒童救護國際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hildren's Aid)合作從事救濟的工作。他們用捐款、義賣及開游藝會的方法去募集基金。在一個短時期內，許多營養不足的法國和奧國的兒童都被送到瑞士來休養。不久他們又在俄國設立三個施粥廠，在德國設立一個療養院，又把三十輛卡車的食料及衣服送往俄國與阿爾巴尼亞，並以三十萬佛郎與衣料送給法國和歐洲北部各國的兒童。

自一九二四年起這個組織的活動範圍僅以本國為限。他們第一步的工作是鼓勵個人和團體收養貧苦之家和營養不足染有肺癆的兒童。在設有分會面又有合宜的收養父母的地方，其寄養手續較為簡單。否則用通信的辦法，把存在總會的兒童照片和其個案史寄給願意收養的人。收養的時期分為三個月、半年或一年。在這時期之內，當收養父母的則送十

至二十佛郎到總會，以爲被收養兒童之用，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常有通信，表示其對於被收養者之關切。

每年聖誕節各地方分會爲被收養的家庭和兒童開慶祝會，所贈送的禮物很多。

一九二六年瑞士青年協會更實現了牠的多年夢想，由於某建築者的惠予，他們得在優拉山的林中造了一個休養所，題爲「月光」，次年起便把需要休養的貧苦小孩送到那裏去。該所可容二十至三十名兒童，他們是從各地方分會選送來的。在休養期中，每名兒童每天的費用爲二個半佛郎，由各分會擔負。若有不足，則由總會負責。每一休養時期都有不同的人在那裏輪流監督，由一位年紀較大的會員擔任，一位年紀較小的從旁協助。這種工作都是服務性質，只有該所的一位廚子是用錢請來的。

他們的另一種服務工作是分會內置有完整被具的搖籃，以便借給要生產的貧窮婦女。但搖籃於借出一年之後，必須退還，被具則歸爲母親者所有。這種工作使他們相當忙碌，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間還送了許多搖籃到外國去。

每週各地分會的女會員召集五十至一百個鄰里的兒童來給他們娛樂，教他們遊戲，領他們散步。這可以避免兒童們在其母親工作時跑到街上去玩耍。兒童在未回家之前還給他們一點簡單的午餐：

日內瓦的分會亦設有一個預防肺癆的療養院。有肺癆父母的兒童便送到這裏來。這是

一個獨立的機關，由一個董事會管轄，其中多數為醫生，青年協會的會員則幫助募集款項以維持其開支。

爲了他們的服務工作，瑞士青年協會的會員，便自己想出許多募捐的方法來。有一個新奇方法叫「辨士線」(Penny Line)，即在熱鬧的街道旁邊用粉筆畫一條數碼長的線，而用各種方法叫人把錢擲到線上，到傍晚始收集之。此外尚有花會，遊藝會及「絕食日」(Hunger Day)，這也是他們募捐的辦法，至於募捐所得款項的支配則完全由總會辦理。大部分是用來供養受失業影響的地方之學童。另一部分則用來供養在「月光」休養所中的兒童。餘下來的則分給從事同樣服務工作的成人團體。雖然他們本國有很大的需要，但依照他們原初的宗旨，他們在「絕食日」募集的款項，有些還是送給外國的貧苦兒童。

雖然這是一個少年組織，但牠的組織倒很健全。最高的權屬於代表大會，這是有定期的集會，其會員是各地分會的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在洛桑，由總會的會員、中央委員會主席及各縣代表組成。總會設有主席、副主席、會計及祕書各一人，其任務是管理中央事務，主持全國的選舉運動，並監督及調整各地分會之工作。地方分會有其行政上的自由，但牠的主席須向總會及代表大會負責，到了年終，青年協會的賬簿則由紅十字會審查。

比利時有一個少年組織名爲「比利時天主教少年工作人員協會」(Jeunesse Ouvrière

Belgium），約有八萬會員，年齡由十四至二十五歲，男女分列組織。在法國、瑞士、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加拿大各國皆設有分會。這個組織係在一個教士領導之下，其目的為提高工人知識和健康，調查工廠及礦務中的衛生，安全和工作情形。他們從事關於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以引起公共輿論和社會注意，並要求在法律上有所革新。他們的另一種服務工作是對於一切失業者予以援助和鼓勵，例如贈送衣服、金錢和食品之類，又為其介紹職業。他們亦出版刊物，並作私人談話，使社會人士對於失業者有同情的了解。該協會和各地分會曾與「世界基督教勞工協會同盟」聯合起來，向國際勞工局要求該局限制已婚婦女的工作，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資，降低工人獲得養老金之年齡限制，並延長少年受教育之年齡。總而觀之，比利時的少年尚缺乏健全的組織，對於社會服務之貢獻亦並不多。

法國的學童有合作社的組織。他們在這方面比較其他國家的，除俄國外，更為活動。他們有的把學校和草場變得美觀些，把學校的設備亦充實起來；有的則在校外從事有益的社區服務。

在學校裏，學生自己製造和裝置用具，替學校博物館收集動植物，在學校的牆壁上裝飾圖畫，又給學校的草地種植花葛。他們捐款去買實驗室的儀器和病院的設備，亦常為救濟的目的而募捐。他們發起並維持一個全國性的組織叫做「公立學校的保護者」(T.P.S.)。

Wards of the Public School)，這個組織供給貧苦的兒童衣食住，或休養所。如果合作社沒有充分的款項實施其工作計畫，他們可以由區督學之介紹把他們的章程和預算呈請政府「去請求」津貼。

他們收入的來源依靠演戲，出售其所收集的廢鐵、草藥、樹果、用木造的小用具、竹椅、自己在校園裏種的菜和花以及合作社豢養的雞和兔。有的學校合作社從事農業。這個運動會傳播到法國的非洲屬地阿爾及里亞，在那裏有二十個學校從事養蠶，將其收入去做對於社會有用的工作。因為學校合作社的活動傳布很廣，故有設立總辦事所的必要，所址設在巴黎。有三個報紙差不多全是由學校合作社的社員編輯和刊印的。

在優拉山的安袁省(Ain)所成立的森林與牧場合作社更為有趣。他們的目的是要把牧場和林地保持一種合理的平衡。不好的牧場用為種樹，而土地可充作較好的牧場則加以改良。除很重的工作之外，全部是由兒童去幹。凡從事這種工作的學校，皆受一個督導委員會之指揮，這是由區督學、森林和水利局的代表與市長組織而成的。第一個這樣的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十年之後所有的合作社便結合起來成立一聯合社，到了一九三六年這聯合社，一共包括五十七個單位，會員有二千六百名以上。他們設立了一個總局，協助關於技術上的事體、津貼或放款，並用合作方法為地方分社購買用品。政府的津貼是由賭捐中撥出的。這個組織最大的貢獻乃是改良牧場，培養森林，播種果子樹和在公路及廣場栽

植遮蔭並當裝飾用之樹木。

以上所講的是歐美各國有組織的少年對於社會服務之貢獻。此外尚有國際性的青年或少年組織，如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少年紅十字會和「少年旅行隊」(The Junior Caravan)等，這些對於社會服務和國際瞭解上也有多少貢獻，這裏可不必多舉了。現在讓我們來談一談我國的少年組織。

我國對於兒童事業向來不大注意，對於少年的組織更是忽略。我們沒有像美國那樣發達和複雜的少年團體，也沒有像蘇聯、德國和意大利各國那樣統一而嚴密的少年組織。但近二三十年來，尤其是自抗戰以來，我們一方面因為受了歐美各國之影響，另一方面亦因為自己有了覺悟，認識了少年的地位與國家民族的興衰有密切之關係，明瞭了兒童不僅是國家民族未來的主人翁，並且是抗戰建國和改造社會的一批後援隊，有其很大的潛力，若不好好地培養，訓練之和領導之，則不僅對於少年本身不利，對於整個社會國家也要有很大的損失；因此，規倡組織少年團的呼聲便日高一日。至於具體的表現，在抗戰之前尚寥若晨星，但自抗戰軍興，則猶雨後春筍。今試將吾國過去或現在所有的各種少年組織名稱列舉於后，以供參考。

中華童子軍

三民主義青年團（其中的團員有一部分屬於少年）

男青年會少年團

女青年會華光團

兒童工學團（戰前山海工學團主辦）

定縣高頭村少年會（戰前中華平教會主辦）

南京冬瓜市樂羣社的男少年團與女少年團（戰前金女大社會學系主辦）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服務處的復興團（在成都南門外小天竺街）

新安旅行團（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孩子劇團（八一三後成立於上海）

廣西學生軍

廣西各界抗日後援會兒童工作團（在桂林）

兒童教育團（在桂林）

中山紀念學校兒童戰時服務團（在桂林）

廣西兒童保育院救亡工作隊（在桂林）

新安西南工作隊（在桂林）

戎墟兒童救國工作團

長沙難童隊

各國少年的組織及其貢獻

三十二軍孩子劇團（原在南昌）

南昌兒童劇團（原有十二個，以學校為基礎）

安源扶輪小學的孩子劇團

鄂北均縣的抗戰兒童讀作會

安徽壽縣抗日兒童團

廣東兒童劇團

曲江兒童歌詠隊

龍翔市抗日少年團

呂梁山婦女兒童工作團

柳林兒童團

武漢兒童救亡劇團

廈門市兒童救亡劇團

臺灣少年團（在福建）

四川省的少年團（民國二十八年夏川省國民軍訓處畫定郫縣犀浦鎮為婦女隊與少年團實驗區）

以上所舉的只是作者個人平日所聞所見，或知其名稱有可考者而已，（參閱新中國的

少年，二五十二六頁），此外大概尚有不少是作者不知道的。今僅就上面這些看來，已經夠使人眼花的了。這三十多個名稱不同的少年團體當中，極少數是抗戰以前的產物，大多數都是抗戰以後的胎兒。前者有的已經不存在，後者究竟還有多少活着，我們現在尚不能斷定。但我們可以相信牠們之中有許多並非體壯力強的；有些在自然發展的過程中，大概已經夭殞。因為他們多數的來歷、機構及活動皆略而未詳。或祕而不宣，我們在這裏也不能一一為之介紹。其中年數比較長久，來歷比較可考，組織比較健全，或功績比較顯著的，要算中國童子軍、三民主義青年團、兒童工學團、男青年會少年團、女青年會華光團、新安旅行團、孩子劇團及呂梁山兒童團（這僅就作者個人所知道的而言）。其中大概只有半數現在還存在着。

若是把我國的少年團體組織來和外國的作比較，我們可以說有許多地方是像美國的，也有些地方有點傾向於蘇聯的；但目前尚在萌芽時期，其組織多半簡單、散漫，而不健全。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全國性的青年團之組織，但尚缺少全國性的少年團之組織（童子軍除外）。這在不久的將來也許是要產生的。至於產生的方式如何，這與整個國家政策有關，應由政府當局去考慮計畫，我們用不着在此費辭。但在組導少年團的原則上，我想有一點我們是必須遵循的，這就是三民主義。這是我們建國的基本政策。少年既是國家民族未來的主人翁，則對於建國的基本政策不可不早使其明瞭，並且還要使其有實踐的機

會。我們應當根據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和既定的國家政策去組導我們的少年，不應盲目地去模彷外國的少年組織。

我國的少年因為不如美蘇各國的那樣有組織，現有的組織亦不如牠們的那樣強固，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自然也不如牠們的那樣大；但又不能說完全沒有貢獻。例如上文所舉的山海工學團、新安旅行團、廣西的學生軍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等，有的對於掃除文盲盡過責任，有的對於抗戰建國立了奇功。他們的工作有些可以使我們手舞足蹈，有些又可以使我們驚心動魄。但是比較的說，這還只能算是極少數的少年的成績而已。若依全國人口的比例來計算，假定我們的少年人數占了全人口四萬萬五千萬的百分之二十，則全國約共有九千萬的少年，這個數目當中恐怕至少有百分之九十尚未加入任何正式組織的團體，尙沒有人好好的給他們領導，其力量也還沒有發揮出來。不但沒有發揮，有些恐怕倒被社會的惡勢力所侵蝕和毀滅了。他們有的是處於昏庸的父母之淫威底下，有的是當人家的奴隸或在血汗制度之下作牛馬，有的是在游蕩街頭巷尾，有的則在學校裏處於執鞭者的控制之下終日呻吟，……這就是我國目前一般少年的境遇和命運。推其所以至此之原因，完全是由於我們成年人對於我國的少年缺乏認識。我們不了解他們的心理，不明白他們的地位，不洞悉他們的力量；這又完全因為我們對於少年沒有研究之故。此後我們如果要想使我們的少年對於社會有貢獻，以加強抗建的力量，增進國家民族的福利，則對於全國的少年必須

加以研究、組織和領導。這三種工作必須同樣注重，並同時進行。因爲若是只有研究而無組織和領導，則等於紙上談兵；若是只有組織而無研究和領導，則等於搭空架子；又如果有領導而無研究和組織，則等於盲人騎瞎馬。

在組織方面，我們可以參考蘇聯的，但應求其有伸縮性而避免其機械化。在研究方面，除了對於全國少年應作有定期的普通情形調查之外，尚應設法使每一個少年團體都有忠實而詳細的記錄。依美國的團體工作辦法，一個團體至少應有三種記錄：一是關於團員個人的，一是關於團員的家庭的，另一種是關於整個團體的活動的。這種記錄非常重要，可比之於自然科學家的實驗記錄，其工作之進步與否，或成績之優劣，完全可以從這種記錄上去看，亦可以用爲改良工作之張本。

在領導方面，先應培養或訓練少年團的領袖人才或領導者，最好選取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生，或在青年團中服務有成績者，再加以訓練。這種人才在學識上至少應該習過下列數門科目：社會學原理、社會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個案工作、集團工作、教育學原理、教育心理學與政治學。領導的目標在乎發展每個團員的人格，啓發其創造力，養成其責任心，培植其團體的合作精神與力量。領導的方式最好採取民主式的，即注重公開的討論與活動機會的均等，使各盡所能，對於團體都有貢獻。至於活動的設計最好也有伸縮性，並且要具體化。換言之，所做的工作計畫，所有的活動，必須與實際生活發生關係。一方面

應使其活動對於個人有教育上的價值；同時又應使其活動對於社會有貢獻。這二者可以視為判斷少年團體工作計畫之價值的基本原則或普通標準。若再分別言之，關於教育上的價值之審定，可依下列五個標準：（註二）

(一) 參加工作的少年必須使其感覺到這種工作是有牠的社會價值的；
(二) 少年自己必須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去計畫他的工作；

(三) 要使工作計畫實施成功，少年必須有點娛樂之機會，換言之，須寓娛樂於工作；
(四) 工作計畫的成敗少年自己必須負其責任；

(五) 少年所從事的工作必須使他的整個人格真正能向上發展。

至於判斷少年團體的工作計畫之社會價值，我們又可依下列三個標準來決定之：

- (一) 任何工作計畫必須對於社區中的生活有真正的改進；
- (二) 改進社區的工作計畫必須讓少年人和成年人各盡其所能，共同負責實施之；
- (三) 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工作計畫必須對於提高社會福利之問題作基本上的解決，必須是治本的而不是治標的。

總而言之，我國的少年若能像美蘇各國的一樣，有強有力的組織，有聰明的領導者，又有真正有價值的工作計畫和團體活動，則其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必然是無可限量的。

註一：本篇所敘述關於歐美各國少年的組織與其貢獻大半取材自下面這本書：*Youth Serves the Community*，

by Paul R. Hanna, New York: D. Appleton, 1935.

註二：同上，三五一一四〇頁。

第二篇 美國的少年組織

一 引言

自由主義與民治主義——這兩個名詞可以代表美國人的思想及行為，同時也可以用來描寫美國的少年團之組織。美國因為注重自由，故不像德、意、日、俄各國那樣對於全國少年之思想和行為要加以嚴格之控制；又因為主張民主，故也不像那些國家那樣對於全國少年的結社是完全出於上層之命令。美國的少年團不是在一黨的督導之下，其名稱也不是全國一致的。有些是由宗教團體，如天主教、猶太教或新教徒所發起；有些則由愛國的、友誼的或勞工的團體所組織；又有些卻是獨立機關。有的少年團體是有全國性的；有的則僅限於地方的，依其目的言之，少年團之組織普通都是爲着提倡特殊興趣的，如運動之類，或者是爲着個人或團體在教育、娛樂、社會或宗教工作方面求其所調適。至於工作計

計畫則多有伸縮性，以適應社會情形與需要，其範圍亦如少年的自然興趣一樣的廣泛。有些全國性的組織有標準化的工作計畫，規定某種事體分團必須照辦；有些則只提出建議式的工作計畫，而由地方分團斟酌其社區情形去辦理；又有些則完全由自己決定。

美國的少年團團員其年齡多半是八歲至十八歲。爲了適應這樣年齡參差的團體，工作計畫或活動範圍自然不能一致。大概八到十二歲的兒童團體普遍偏重於家庭與鄰里生活之訓練，有許多計畫即在家中及其附近實施之。十二至十五歲的少年團體之活動範圍則漸擴大，除家庭設計之外，尚有運動、職業訓練以及各種興趣之指導。在這種少年團中，個人與集團的活動全都鼓勵。予有成績之個人鼓勵的方法多半獎以徽章。十五至十八歲的少年對於團體活動更有趣，其活動範圍包括宿營，旅行、運動、競賽、自治政府的實驗、歌詠團與其他自己選擇的計畫。這種活動計畫普通集中於一位成年的團體領導人或顧問。

近年來團體領導人所用之方法有一種新趨勢，即注重個人在團體中之發展，並設法使團體有整個的、合作的集團行動以達到共同的目標。這個方法在實施上，有下述的傾向，即注重團體自動地選擇自己的團員；工作計畫的選擇屬於團體而不是屬於領導人；又領導人對於活動的指導與約制只是間接的監督。（註一）

美國的兒童集團花樣非常之多，但其正確數目我們尙無法知道，今試將已經有人調查出來的和比較著名者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團體名稱

團員年齡人數

成立時期

美國預防虐待動物協會

六—一三（未詳）

一八九七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男童騎兵團(Boy Rangers)

八—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九二三

美國童子軍(Boy Scouts of America)

一一—一八

一、三三〇,七一六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一〇

少年同盟兄弟共和國
(Boys' Brotherhood Republic)

一四—一八

(未詳)

一九一四

少女營火會(Camp Fire Girls)

一一以上

一七八,四五一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二

四進會(Four-H Club)

一〇—一〇

一,三八一,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八九九

女童子軍(Girl Scouts)

一〇—一八

五七三,二五五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一四

山地少年團(Highlander Organization)

八—一—八

（未詳）

一九一二

少年紅十字會 (Junior Red Cross)

六—一八

五,六四五,四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一七

少年武士團(Knighthood of Youth)	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九三三年)
亞爾德王武士團 (Knights of King Arthur)	一一一一八	(未詳)	一八九三
學校共和國(The School Republic)	一七七歲以下	(未詳)	一八九六
美國男童會聯合會 (The Boys' Clubs of America)	七一一一一	一四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〇六
亞巴命皇后少女團(Queen of Avalon)	一一一一一八	(未詳)	一八九三
少女虹霓團 (Order of the Rainbow for Girls)	一一一一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一
美國前驅少年團 (Pathfinders of America)	六一一八	(未詳)	一九一四
美國先鋒少年團 (Pioneer Youth of America)	八一一六	六七九 (一九三九年)	一九二四
美國學校花園協會 (School Garde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六一一八	(未詳)	(未詳)
南達哥打州少年公民聯盟 (Young Citizens League of South Dakota)	六一一三	(未詳)	一九一三

美國男少年俱樂部聯盟會
(Boys' Clubs of America)

七——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

美國天主教男少年團

一〇一一八

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未詳)

男青年會(Y.M.C.A.)

(各種年齡皆有)

九三一,六七四
(一九三九年)

一八五一

女青年會(Y.W.C.A.)

(同上)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八六六

除上面所列者外，美國尚有其他的少年團體，這裏用不着多舉，今僅就這些看來，已經很可以證明美國的少年組織不是一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又上面所舉者之中，有的也並非美國獨有的，而是有國際性的，例如童子軍與青年會之類，這些都是大家所知道的，也用不着加以敘述。這裏想特別介紹的是下列這幾個團體，即四進會、少年同盟兄弟共和國、美國先鋒少年團、學校共和國、美國男童會聯合會與少女營火會。至於其他的因為篇幅所限，此地只好省略。(註二)

II 四進會

四進會是由男女少年合組的一個團體。牠的目的是為改良農村，使農村的男女少年得到最好的農村生活訓練，以養成有能力有公德心和有用的公民。總會地址在美京美國農業部農業推廣處。

(一) 起源與發展

在一八九九年伊利諾省有一個人名鄧特韋爾(Win B. Otwell)想要恢復一般人對於農民研究所之興趣，便提出這樣的一個辦法：任何少年若是願意種植五穀而拿來農民研究所展覽的，都可以向他領取一兩最優良的種子。這就是四進會工作的發軔。一九一四年政府通過了史密士與萊佛法之後，入會者更為踴躍，先後已經有了好幾百萬會員。起初的計畫是想引起男童的興趣，後來女的也紛紛加入。依一九三九年的統計，一百多萬會員中至少有半數是女的，全美國（包括夏威夷及亞拉斯加）約共有五萬多個分會。四進會的工作差不多經過二十年的試驗之後，其方法才趨於標準化，工作範圍亦漸形擴大，最初限於播種五穀，後來凡是與農業及農家有關的利益。都在提倡之列。

(二) 組織與行政

四進會是在美國農業部農業推廣處與各省的省立農業專門學校二者督導之下的一種組織。各省的推廣主任指導各自的工作；省的推廣專員則指導縣的推廣專員，指示他們應用合適的方法去組織和領導一縣的推廣工作。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的專家則預備這方面的教

材，並幫忙縣的推廣人員訓練地方的領袖，指示推廣的事宜和審定四進會所辦的展覽。同時縣的推廣人員、家庭的示範人員與縣的四進會代表又徵得地方領袖之協助，召集訓練會議，組織四進會巡迴隊，指導縣展覽會與省展覽會，並充任縣四進會組織的顧問和監督。一縣中每個市鎮都可以有四進會的設立。凡是五個或五個以上的少年，無論男女，從事同樣的推廣工作者，便可以組織一個四進會，而制定自己本會的章程，選舉職員，決定會期；但每年至少總得開八次會，由一成年領導人指導。在領導人與職員手冊中有關於工作紀錄的規定，此外尚有其他的刊物，以供會員的參考。

四進會的會員年齡以十至二十歲者為限，其平均年齡乃在十三與十四歲之間。有許多省有這樣的一個傾向，即注意給予不在學校的少年以指導，讓他們多多參加這個有價值的團體活動，使他們歡喜多受教育，並且還可以引導進入高級學校。近來鄉村男女青年進大學者人數增加，也許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在事實上，許多鄉村青年，在十四至十八歲之間失了入學機會的，也完全依賴四進會的活動以求得較高的教育。

(三) 工作計畫

美國農業部在通告雜篇第七十七種上，曾有關於全國四進會工作計畫的一般描寫，說道：『我們應該使每個鄉村少年在十歲至二十歲之間的得到四進會工作的利益。』：：：工作的計畫是要適應他們的需要，至少應該使他們繼續當會員三年。』該部想把推廣的工作範

圍擴大，使凡是有一千農民，或一千少年（到了入會年齡）的縣區，都有縣的農業推廣人員與家政示範人員。

四進會的入會辦法完全是自動的，而不是強制的。其工作注重實習，以做為學，閱讀只是實際活動的一種補充而已。入會者可以從事個別工作，也可以參與集團的工作。有的四進會依照農業專門學校的指示去種五穀或棉花；有的養豬或雞；有的種植菜蔬和水菜以供家用；有的製造罐頭；有的為家人縫製衣服；有的整飾自家的庭院，以壯觀瞻；有的從事其他的活動，以增加家庭的進款，或解決社區的需要。

除這些實際工作之外，四進會的會員，尚有機會得到其他的訓練，例如學習開會，從事健全的娛樂、演劇、讀書、宿營、社交等等，會議的時候所討論的雖然不是道德仁義，但工作的計畫與結果之比較研究，對於社會的改進倒可以有很大的幫助。男的會員因為負責去豢養牲畜，他們必須忠心、守時、用思想和仁慈；女的負責去為家人製造食品，要想工作有成績，也必須清潔、謹慎，並顧慮到別人的口味，——因為這種種理由，他們從工作當中便可以養成好的習慣和品格，造成好的公民。

領導四進會的人其人格對於這種工作也有很大的影響。他們必須對少年有服務的熱忱和對於鄉村問題有研究。此外尚須有大學的訓練和優良的品格。

(四) 理論與方法

四進會的格言是：「把最好的變爲更好的」(To Make the Best Better)——即「日新又日新」之意。

四進會的原文名稱爲 Four-H Club (直譯爲四H會；至於四進會這譯名係採用張伯謹先生的)。四H所代表的乃是以H起頭的四個英文字卽首(Head), 心(Heart), 手(Hands)及健康(Health)。這四個字所代表的有四個意思，卽入會者的四條宣誓，其辭如下：

我宣誓我的頭腦(head)要有更清晰的思想，

我的心地(heart)要有更偉大的忠誠，

我的雙手(hands)要爲更大的服務，

我的康健(health)要爲更好的生活。

四進會雖然沒有樹起品格教育的旗幟，但在其功能上卻收到這樣的效果。牠的工作與社會經濟生活差不多打成一片。牠給男女少年有直接參與生產的機會，這對於他們自己，他們的家庭與他們的社區，以至於整個國家，都是有裨益的。以他們自己來說，四進會的工作可以增加他們的學識，幫忙他們了解他們的問題，試驗他們是否合宜乎農村生活，並培養他們的領導才具。以他們的家庭來說，他們既然參加了生產的工作，便可以增加家庭的收入，同時還可以與其父母或其他家庭分子共同工作，而加強其家庭的觀念與樂趣。以整個社會來說，他們不但從事於農業之改造，同時還幫忙解決許多社會問題。其實無所爭

事的鄉村少年，其本身便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四進會給他們有工作的機會，這對於社會本身當然有很大的幫忙。

四進會所用的方法是一種設計法(*Project Method*)。入會的少年，依其自己的興趣，在專家領導之下，去設計生產的工作，這種設計完全以個人及社會的需要為根據。

少年們好勝心很強。參加四進會活動的，除自己從事生產可以得到物質上的報酬外，還可以得到精神上的鼓勵。當開縣展覽會或省展覽會的時候，每個會員都可以把他的產品送去展覽，成績優良的則給予獎狀，這於個人與社區都是一種光榮。就是未得到這種獎狀的也還可以得到其他的報酬。有許多地方的團體對於有成就的會員莫不予以獎勵。

美國政府每年都請各縣派四進會的代表至美京紮營，凡被選去參加者亦被視為無上光榮。每縣也設法使本縣的四進會會員有宿營的假期，使他們有共同娛樂與共同討論的機會，這種紮營的辦法對於鄉村青年不但有很大的吸引力，同時也實在適應乎他們生活的需要。

二 少女營火會

少女營火會是領導有閒暇的少女去過健全的團體生活的一種組織，牠的目的是在啟發少女的創制力和自信力，並幫忙他們對於生活有美滿的調適。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該會依

少女們的自然興趣給他們以健全的、有創造性的和有意義的活動——這種活動不僅是爲滿足她們目前之需要，同時還希望將來對於她們有用並使她們得到快樂。全國總會設在紐約市。

(一) 起源與發展

少女營火會的起源，最初由於許多女子表示有這種需要，後來得到社會上一般人士之注意和提倡，乃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宣告成立。

這個會的起源雖然是在美國，但現在別的國家也有設立的。依一九三三年的統計，二十一國的二千九百四十一個城市中皆有少女營火會的組織，三千個學校裏有營火的活動，八千個團體合計有一五二、三四〇會員，這些會員當中有百分之三十五屬於學校團體，百分之二十五屬於教會團體，百分之四十屬於獨立的團體。總計已經有一百五十萬的少年參加過營火會的活動。

(二) 組織與行政

在由九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的指導之下，全國總會給予地方的團體領導人以訓練，籌備展覽會，出版刊物，協助巡視人員與開辦年會等等，又爲領導人和會員準備有許多材料，如手冊、手工課本、詩歌、參考書單、行禮章程和服裝、徽章、宿營工具以及其他需要的東西。全國總會的工作分爲六部分：即執行、實地工作、出版、手藝、宣傳及文書。

全國總會負責規定普通工作程序與舉行典禮的條文，使各地入會的少女皆可依其條文一律舉行。但各地方的團體卻有自由選擇與全國總會普通政策相合的服務工作。

少女營火會的經濟來源最初是由慈善家捐助，但牠的目的是要財政獨立，其計畫是使一切開支完全出於會費，會員一人每年繳一元錢（美金）給總會。至於地方分會的財政則由牠們自己去決定，有些地方是由公家或私人團體予以補助，在城市中的特別有這種需要。

(三) 工作計畫

全國少女營火會的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1) 組織小團體的少女，而以「工作」、「健康」及「愛」為她們個人與團體的行為標準。

(2) 依手冊中所規定的禮節，正式招集入會的少女們圍繞着「會議之火」(Council Fire)。

(3) 團體或個人在家庭、社區或團體中從事某種規定工作。

(4) 工作須依規定的標準去做，而由獎賞委員會予以試驗；若證明工作精熟，則予以升級。工作成就所得獎品為皮革或細珠。

(5) 少女營火會鼓勵會員有愛美的觀念，並用各種方法使她們表現她們的精神生活。

活。所用方法有自然的啓示、美國土人的美術、手藝、歌詠、儀式、服裝圖案等等。

(6) 該會提倡各地方的少女團多多聚會以從事社會服務，共同工作、遊戲、徒步旅行或開俱樂會等等。

(7) 該會規定於可能的時候，每年召集會員營一次。

(8) 該會注重訓練女子從事女性的工作。

總之，少女營火會的工作計畫，其目的在乎訓練女童負責與男童不同的工作，特別注意家庭、健康、戶外生活、公民、美物之製造、自然的認識與自己謀生的種種知識和訓練。

會員的升級是這樣的：先為「採薪者」(Wood gatherer)，這是最低的一級；漸次升為「造火者」(Fire maker)，最後升為「掌火把者」(Torchbearer)。一個會員普通需要兩年半的時間，證明她誠心與能力之後，才能升到最後這一級。

少女團圍着營火舉行正式典禮的時候便分發獎品，升級禮亦於此時行之，「採薪者」於是第一次穿起她依照自己理想而製成的禮服，她的「保護者」(Guardian)便從書中引下列的話對着她說：『尊嚴和光榮地穿起這件禮服，以你的服務成績來裝飾牠，等到將來你需要把牠放下的時候，你要發現牠底下隱藏着堅強不拔的品格』。

升為「造火者」則帶手鉗，其保護者也用類似的象徵語句來歡迎她，她便這樣回答道：

『如柴送到火裏，

我要把

我的力量，

我的雄心，

我的心願，

我的快樂

和我的悲愁，

送到人類之火。

我要守護着，

像我的父親

以及我父親的父親，

自古以來

一樣地守護着

我們稱爲人對人的愛

與人對上帝的愛之火。』

普通一羣少女若是願意加入少女營火會便自己請一位年長的女子當她們的保護者，而

寫信到總會請求辦理關於組織的手續。

入會的年齡為十歲，出會的普通為十六歲。年紀少的比較熱心，而比較聰明的則留會之時期較長。營火會對於初中程度與普通社會階層的女童特別有吸引力。當保護者的年齡普通為二十五歲，這是一種志願服務而負有重大責任的。少女們自己計畫她們的工作，而由保護者審查，視其是否合乎總會章程所規定的，又是否對於每個女童都有啟發其精神生活之價值。她對於每個女童的進步情形須有詳細的紀錄而寫報告給總會。一團的人數由總會限定不能超過二十個。普通一個保護者所能切實指導的，大概是十二至十六人的團體，這已經算是夠大的了。團中當職員的須依照總會出版的手冊裏所規定的，去寫開會紀錄與報告。

(四) 理論與方法

營火會自稱為一種生活的哲學。牠的法規是：尋美，為人服務，求知識，誠實，保持健康，勞工神聖，快樂。

營火之名對於入會者不僅代表家庭中的爐火，並且象徵對於全人類的熱誠。

牠的方法是以做為學，並且注重好的工作習慣之養成，因為如此，故被認為有價值的一件工作，當會員的若從事去做，則必須常做。所做的工作有個別的，也有團體的，二者皆注意於個性的表現與健全人格之發展，尤其是要會員明瞭自己的工作之意義和價值，至

於因為工作有成就而得到獎品的報酬，這不過是一種附帶的鼓勵方法而已。

四 少年同盟兄弟共和國

「少年同盟兄弟共和國」（以下稱少年共和國）是為不幸與窮困的少年而組織的一個自治團體。其組織猶一城市，直接治理自己的事務。總會設在芝加哥城。

（一）起源與發展

少年共和國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八日在芝加哥開第一次市會議。出席的有「市長」，十位「市參議員」及二十位「市民」。在其成立的初期，芝加哥的婦女會與其他的婦女團體，以及許多名流對於牠都非常感覺興趣。一九二六年建立一座新會所以紀念當地的銀行家胡爾伯氏（E.D. Hullbert），因為他對於共和國會有了很大的幫忙。該會所內附設有一個很大的體育館，此外尚有很好的其他設備。

芝加哥的這個實驗既告成功，許多別的城市也有了同樣的組織。一九三二年二月以八位男童為核心，紐約市也就成立了這樣的一個團體，二年後便增加到三百人。（在此之前紐約市尚有一個很有名的「喬治少年共和國」——George Junior Republic——是為十六至二十一歲的少年犯而設立的）。

（五）組織與行政

少年共和團的組織差不多完全是仿效自治市的。他們自己選舉其市長，以爲首領；又選出市書記官以掌一切記錄；市會計掌財政及稅收；審判官掌訴訟；庶務掌開支并稽核發票；檢察官維護市民之利益；市會議制定法律；警察長與其部下執行法律。此外尚設有職業、考察、衛生、教育、社會、運動、公民及住宅等各種委員會。他們亦選了一監察官。他有權參加一切會議，批准商業上的一切往還，控制與外界之關係，指派助理監察等等，董事會中的成年人則常在旁邊給他們指導，並且是財政上的熱心幫助者。

建築的經費來自基金與贈款，但日常的活動開支則爲自給。共和國的市民納稅或開游藝會募捐以補充用度。市民之年齡最高者不能超過十八歲，期滿出去的仍繼續爲盟友，並且常成爲共和國最熱心的擁護者。

(三)工作計畫

少年共和國的綱領，最顯著的有下列二點：

(1) 共和國是不幸的和窮困的男童之組織。

(2) 牠是由這種少年自己管轄的，雖有成人的指導，但並無成人的設計、發動或指揮。

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有請求當市民的資格，如果請求被接收，他們就被選爲市民。當市民的有選舉、被選舉、創制及罷免等權。

少年共和國的憲法規定關於各級官吏之選舉與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又詳載各個的責任、財政的規條與各種活動等等。

約略言之，共和國之目標計有：預防少年走入歧途，給予已走入歧途者以友誼，協助男童得到適當的衣，住和教育，並獨立生活，照料被放出獄的少年，報告被虐待兒童的案件，協助執行兒童勞工法，禁止兒童游蕩，並在物質與精神上幫他們忙。在事實上，加入共和國的少年對於社會也已經有了不少的貢獻。

(四)理論與方法

少年共和國的最大目標是給少年以公民的訓練，使他們不致犯法。牠是一種預防的計畫，利用少年的好羣心理，以培養其正當的態度、習慣和行為，又使無家可歸、無人可靠，或被虐待的兒童有所歸宿，如在家庭裏一樣，有人為友，如自己的兄弟一樣。

少年差不多都有一種自尊心，他們喜歡自己所尊敬的人領導他們，也喜歡得到別人的擔任與委託。境遇不良的兒童更富於這種心理，因為他們從來就缺少這種待遇。在少年共和國裏，這般兒童卻不是如此，他們是有了地位和責任的市民。在這裏面他們雖然得不到什麼具體的報酬或徽章，但加入六個月後，行為好的便可以當選而任要職；就是不當選的也還算是有權利和義務的市民。此外尚有各種活動與競賽，使他們有發揮其自己的能力和顯現其身手之機會——凡這種種的辦法差不多都是合乎少年心理的，故其收效也較大。

五 美國先鋒少年團

「美國先鋒少年團」是由工會發起的一種兒童組織，其主要目的為教育工人的兒童（八至十六歲的），使其有靈敏的思想和同情心，知道尊重一切正當的工作，並對於正義和友誼富有熱情，團的總機關在紐約市。

（二）起源與發展

由於工人和教育家屬次會議的結果，該團乃於一九二四年宣告成立。當時有三十五位少年參加宿營，這便是該團活動的開端，不久就傳播到各處。後來費拉特爾菲亞(Philadelphia) 及波爾提摩(Baltimore)二城市也設了分團。在一九三一年共有二百八十五名男女少年參加繁營，四百四十三名加入城裏的少年團，又有三百零五名在夏天日校裏讀書。

（二）組織與行政

該團設有一個董事會，由男女勞工的代表及由各省選來的教育家組織之，大多數的董事是工會會員。董事會包括主席一，副主席二，會計一，行政長官一，助理主任一，及行政委員會會員七。總團設一行政主任，分團則有兼任主任，繁營主任，有支薪的團體領導人，此外尚有許多志願服務者，在一九三一年各種職員共有六十一人，其中約有半數是志願服務的。

團體領袖的選舉根據下列的標準：經驗豐富、明瞭社會情形，並對於兒童感覺興趣，至於正式學校訓練之有無倒不很關重要，除每月開會之外，每組每年尚有三次會議，以訓練繁營和指導人員。但行政的目的是要使少年團員自治，盡量自己管理自己的事體；若是需要有成人指導的地方才予以指導。行政的費用來自工會及對於該團之目標表示贊成者的捐款，成人一年繳納二元（美金）。

（三）工作計畫

該團的章程中指出下列幾點為工作的目標：

- (1) 培養健全的身心；
- (2) 以有創造性的活動，培養清晰及自由思想的能力與勇敢的行為；
- (3) 啓發對於自然的欣賞與了解；
- (4) 使他們明瞭世界的社會與經濟問題；
- (5) 啓發他們對於社會責任與正義的觀念。

該團提倡各地方有兒童會的組織並予以繁營的設備，使兒童在有訓練者的指導之下，有機會發展其個別的興趣。其工作有音樂、戲劇、自然的研究、手藝、運動、野外游戲、參觀工業、訪問異族兒童、舉行討論會等等。該團在紐約市設有一個中心工廠與游戲場所，以為他們日常生活的地方。紐約市國際教堂（Church of all Nations）所設的體育館和

游泳池每星期六上午亦開放供他們利用。

在紐約市的團體籌備有指導員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予指導員關於工作上的訓練與準備，請有名的教育家來參加討論。所出版的刊物有定期的分送給各處的指導員。有的時候各地方的指導員或領導人開有聯省會議。為該團服務的長者有時亦替他們發起募捐的運動以幫助其工作。

(四) 理論與方法

先鋒少年團的宗旨，是要使教育與游戲合一，使教育有游戲的意義，而同時游戲也有教育的價值。牠不但注意兒童個性的發展，亦注意使每個兒童明瞭社會的功能，並協助其在社會中有創造的地位。要想達到這個目的，負責團務的人便設法給兒童創造一個新的環境，讓他們自由去活動。最注重的是營營生活，因為這種生活對於少年特別有吸引力，先鋒少年露營是男女合辦的。男女團員的活動大多相同，他們也一同吃飯，一同游戲，但住的地方是分開的，兩性共同活動的這種辦法對於兒童的正常發展結果認為很好，不僅可以減少他們對於異性的好奇心或自覺的態度，還可以增進他們彼此間之尊敬。團內特別注意合作，而不主張盲目的服從。每一星期由兒童們自己選舉各組工作的主任，這些主任在每週所舉行的會議中負責報告一切的活動。各組委員會的主席亦報告他們的工作。這種自動組織實與自動研討的辦法對於團體自治的養成是很有效的，也就是民主政治的一種訓練與

實習。

總之，美國先鋒少年團的宗旨是想利用勞工階級兒童之閒暇時間，予他們以有益的訓導，讓他們有團體活動，以發展其個人之人格與合作精神。

六 學校共和國

學校共和國 (The School Republic) 成立之宗旨為實現「以己之所欲而施之於人」的信條，並傳授美國的憲法及公民之精神，把學校組織像民主國，以教室當做城市，而予以實習良好政治技能之機會。學校共和國的組織總會設在班西爾萬尼亞省菲拉特爾菲亞城。

(一) 起源與發展

學校共和國創始於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間。創始人為吉爾氏 (Wilson L. Gill)。他是一位有名的工程師，當他計畫建築紐約東江第一條堅道鐵路的時候，同時又計畫在公立學校內的公民組織。一八九七年他在紐約六個學校裏先做試驗而得到成功，一八九九年他被委為古巴的道德與公民訓練之總監督，在三千六百個教室內實施其計畫。一九一〇年他被委為印第安人學校的總督。阿庭利用其計畫在六個學校裏做實驗四年，至一九〇八年始終完全採用之，新西蘭在一九〇四年採用該項計畫，此後許多其他的國家也採用之。這種組織在美國許多城市及鄉村的學校、教堂、運動場、販報兒童寄所等地方皆有其存

在。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日美國憲法同盟會在紐約市開會，看見該市一個實施學校共和國計畫之學校的兒童之精神與能力，於是便通過了兩個議決案：（1）吉爾氏的學校共和國計畫應該在全國公立與私立的學校中提倡，以爲培植較好的公民之工具。（2）請求美國國會撥款，以便把這種啓發美國主義的方法之價值，向全國民衆及學校當局去做宣傳。

一九二五年美京所有的公立學校皆組織爲學校共和國。從那個時候起，美國南北的許多學校皆依此種計畫而組織之。

吉爾氏寫了差不多二十本關於這種計畫之書。其中主要的有下列數種：吉爾氏的道德與公民訓練體系（一九〇〇年）；學校共和國（一九〇三年）；少年男女共和國（一九一三年）；新公民（一九一三年）；學校內的美國公民（一九二〇年）；少年共和國（一九二八年）；兒童與憲法（一九二八年）；兒童的公民生活（一九三〇年）；學校共和國手冊（一九三一年）。

（二）組織與行政

學校共和國的計畫雖然曾經由美國政府在幾個地方實施之，但並沒有由那一個特殊的組織去提倡和發展；然而牠卻得到許多機關和著名人士的擁護和鼓勵。憲法同盟會與美國愛國同盟會出版了些關於牠的資料，對於牠的提倡曾予以很多的鼓勵，但關於這種計畫的

宣傳，其費用則多半由吉爾氏個人去擔任。

學校共和國的組織，將全學校組織得如中央政府一樣。每年選舉總統與副總統三次。全校學童組成國會，制定全校的規條和章程，批准或否決總統的委任狀。總統委任首席司法官、國務卿、內務部和財政部的秘書長，以及其他官吏。

兒童公民，猶成人公民一樣，有自由去做正當的事，但不許做不正當的事。因為這是屬於教育與政治的工作，故當校長與教員者之任務是指導官吏和公民走正路，好像教數學一樣，總是鼓勵學生去自己解決他們的問題。

每個教室組成如一城市，每月選舉其市長和市參議會的主席，全教室內的學童則組成市參議會。市長委任市府職員，而由市參議會批准或否決之。

(三) 工作計畫

學校共和國的公民，除負有一席公民的義務和責任之外，每天尚須溫習如何為好公民的功課，茲引他們在每個星期三所讀的功課——好公民的信條——為例：

「為美國的與我們學校共和國的好公民，我們必須知道：

第一，我們國家、省和市的政府就是我們的政府；

第二，我們得負責和必須留意我們政府的每部門是善良、清廉、正直和具有智能的；

第三，我們不能期望有那一種的好政府，除非我們人民把牠造成好的；

第四，任何方式的貪污對於民主政體都是一個打擊；

第五，我們必須留意制定好法律；

第六，我們必須遵守一切法律，不管我們喜不喜歡牠，如果牠依舊是有效的；
第七，美國的憲法對於美國每一個公民，從生到死，都是政府和行為的最高的人造法
律。

我們必須投票：

第一，於我們有資格投票的每一次選舉；

第二，只限於清廉的人；

第三，只限於最能幹和最好的人。

我們必須考查：

第一，每一種的貪污和欺騙；

第二，對於憲法和我們的政體之每一種的不忠；

第三，疏忽投票的習慣；

第四，公民只須遵守他們所贊成的法律之觀念；

第五，如果我們忽略我們為公民的義務，別人會把我們的政治弄好的這種思想；

第六，從事公務之魯鈍；

第七，耗費民財。

我們必須尊敬：

華盛頓、富蘭克林、雅法遜、林肯和一切真正的美國愛國者。

我們必須愛：

『我們的國旗，金箴(Golden Rule)的象徵，這是我們憲法的精神，也是上帝的法律』。

(四)理論與方法

學校共和國的計畫乃是美國政府的縮影，如美國憲法內所規定的。牠摹想美的人民是生活在四層政府裏面。外層為美國聯邦政府，第二層為省，第三層為市或地方政府，最後一層為學校政府。學校政府為管轄兒童行為的，使其在未達二十一歲之前就成為良好的公民。

七 美國男童會聯合會

美國男童會聯合會為一全國性的組織，以協力扶助、促進及改良男童會工作為目的，總會設在紐約市。

(一)起源與發展

美國男童會聯合會並非在一日之內計畫成功的，亦不是用宣傳、鼓吹的方法去創辦

的；而是由一羣少年團的領導者對於他們的工作經過相當的考慮，認為要想彼此交換意見，並應付其工作上的需求，實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經過幾次的會議，始於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在波士頓組成一團體，名為「聯合男童會」(Federated Boy's Club)。一九一五年此名稱改為「兒童會聯盟」(Boys' Club Federation)。一九三二年才改為「美國男童會聯合會」(Boys' Clubs of America, Inc.)。

該會自從有組織以來就不斷的在進步。在起頭的時候領導的人並不很多，屬於此組織的男童會亦只限於新英倫（美國東部）幾省的。到了一九二〇年屬於此組織的分會幾徧全美國；到了一九二八年，在外國也有三十八個分會，其中在英國有十九個，加拿大十一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各三個，荷蘭與印度各一個。後來因為加拿大和英國皆要自己設立聯合會，於是美國的便改變了政策，只包括在美國的男童會。在一九三三年屬於此組織的美國男童會，共有二六二個，包括男童會員二四九，〇〇〇名。

(二) 組織與行政

美國男童會聯合會是由合乎標準的男童會組成的。普通言之，男童會是給男童服務的一個組織，有廣泛的和富有興趣的工作計畫，以及富有同情心的工作領導者。會所寬大，而又有充分的設備，從事工作的人是不分派別的，其成功的程度則視對於男童之服務效果如何而定。

關於男童會組織的標準，依一九二七年的「標準委員會」之報告，共有四十八個，凡是全合乎這四十八個標準的男童會則列爲甲甲等，合乎百分之九十的列爲甲等，合乎三分之二的列爲乙等，合乎三分之一的列爲丙等。

這四十八個標準都是關於一般的組織的。例如，一個男童會應有一個代表的理事會，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專任兒童工作人員，在五個或五個以上的職員中應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女職員，會所應該是自有的；有野外運動的場所以及夏天營營的地方，最低平均一天要利用四小時，一年要利用十二個月。有些物質的設備亦視為必要的；至於教育方面則應設有閱書室及圖書館；電影一年至少開放二十一次；職業班應開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科目；一個樂隊、集團歌詠、儲蓄銀行、講故事的鐘點、會報自治的組織等等。

此外尚有關於社會與道德的標準。注重品格的發展不是用教訓而是用啓迪的方法，並留意尊重每個會員的宗教信仰。

對於分會與總會的關係亦有所規定：分會每年應給總會捐款，應派代表參加該會所在區的年會；每年應有報告送給總會，又會員亦須參加教育方案中關於夏天的課程等等。

其他的標準尚有關於男童會的記錄、會計等之畫一性，男童會與社會機關學校和別的福利團體之合作，以及聯合會的會員間的關係等規定。

凡合於這些標準的或原則的男童會便屬於聯合會的會員，他們有權派代表出席國際委員會的年會和當地的區會議。

男童會聯合會係由一個理事會管轄，這理事會是由年會中選舉出來的。實際的工作則由一個執行委員會去施行，理事委員會委任會員國的執行委員，並規定其責任。除主席、副主席、祕書及會計外，尚有一個幹事。各組也各有一個書記與一個助理，下分四組即行政組、外務組、教育組、宣傳組。

這些組所負的責任，章程中皆有規定：行政組擔任督導及統制聯合會的一切工作；外務組派出實地工作人員去協助創設分會，並協助已有的分會去應付地方上的問題，實現其計畫和其他類似的事件；教育組在大學和暑期學校裏實施關於訓練男童會領導者的課程，預備關於男童會之新進政策的文獻和參考圖書目錄等等；宣傳組負責宣傳和財政方面的事情。

在全國聯合會底下又設有四個區分會，一為新英倫各省區的，一為中大西洋各省區的，一為南部各省區的，一為中西部各省區的，每個區分會有牠的職員及理事會，自己召集其會議，並與總會的外務組和教育組合作。

屬於聯合會的男童會其會員年齡多半在九至十四歲之間，雖然也有包括七歲到二十一歲的。每個分會都是自主的，有牠自己的行政權，自己的條例和章程。總會對於分會並不

壟斷或用命令方式去控制牠，只協助牠，充其顧問而已。

(三) 工作計畫

普通言之，美國男童會聯合會看地方之需要而設立新的男童會，以傳布關於男童會的觀念、方法和計畫；刊行有助於男童會的書籍，出版一種季刊，並召集各種會議；設有職業介紹所，工作人員與分會可以自由利用；發起男童會與男童會間的運動、辯論及工作的競賽。牠為兒童工作人員設有各種課程，如較大的兒童辦理營營集訓，備有外務幹事一人，以組織及指導各地的分會；設一事務所，在一個營造師的督導之下，設法使各分會在其共同利益上有所聯繫。總之，牠可視為各分會間的合作之媒介。這種工作計畫自有總會以來就有的。

不像許多別的組織，聯合會的工作計畫卻是鼓勵利用女人當男童會的監督、領導員和聯絡員或個案工作人員。因為依他們的經驗，在許多工作的細節上，男童特別是年紀較小的，對於女的工作人員更容易得到反應。

聯合會並不打算合併其會員，也不鼓勵其會員與別的組織合併。牠和其分會都很願意與別的團體合作，以應付兒童的問題。牠亦不打算把一種全國一致的工作計畫向其會員實施。牠既沒有標準化的兒童工作計畫，也用不着在地方社區內實施全國性的工作方針。但有些工作手續及計畫由成立較久的男童會實施之後，而認為可取的，還是拿來貢獻給地方

分會去應用。

各分會都覺得加入聯合會是有價值和必要的，因為利用會議和出版刊物使知識的交換有可能，又因為聯合會的各組也予分會很多的幫助。

外務組使分會得到專家的督導和諮詢。教育組給工作人員在夏令營和大學內受訓；又出版圓桌雜誌、活頁手冊、小冊子、傳單、統計報告、調查及年鑑；有時也演電影。宣傳組則刊行一種月報，分發給約九千個工作人員、地方理事會委員以及對於兒童工作有興趣的人士，并直接供給約一百五十家報館。此外，每月尚有一種消息通訊，分發給各分會，其中有關於分會督導員的活動與整個的男童會運動之利益的資料，他們可以利用。

總會為分會辦有人事服務，在那裏存有介紹工作人員的名單，分會有選擇之自由。總會所做的調查只限於新成立的分會或固有的分會之支會。總會每年召集年會一次，到的工作者平均約有三百人，但凡是對於兒童工作有興趣者都可參加。總會尚沒有通訊服務，以供給關於兒童工作及其有關的問題之一切詳細消息。

(四) 理論與方法

男童會的工作人員在平常集會討論他們的問題的時候，發覺聯合會組織之價值不僅在交換知識，同時亦是為共同的利益而集中力量並予以鼓勵的總機關，這樣的一個組織不但保證其會員有更大的成就，並且從他們所服務的社區裏也可以得到更大的信任和擁護。

基本的說，美國男童會聯合會的主要目的在乎增進男童的福利，使貧苦的男童可以享受家庭、工廠、體育館、游泳池、遊戲室、圖書館等設備，使他們的人格可以得到最好的發展，牠的各組負責人員都是用了多年功夫，以全副精神來使男童會的中心觀念日趨完善並得到傳播。牠的工作計畫與方法，因為要適應地方情形，頗不一致，但亦有其共同之點。在理論與實際上，聯合會從未對地方社區負責任。決定設立分會以從事這種工作的社區，聯合會便予以指導，並為其介紹工作人員，但從未越俎代庖，或有強制的意思。牠所注意的是男童的權利和需要，凡是促進少年福利的團體牠都願意與之合作。

男童會的成立其最大的貢獻是減少少年犯罪的行爲。據說美國各城市自從有男童會的組織之後，其少年犯罪的數目減少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例如芝加哥的一個男童會成立之後，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便把犯罪而被拘的男童數目，從一三八九名減到四三二名。

根據一九三三年的聯合會年鑑，在該會督導下的男童會中有四十八種基金。一九三〇年有七個城市建築了七個會所，用了一百多萬美金，此後各城市尚繼續建造更多的會所。由此看來，我們不難想像得到男童會在美國少年生活中所佔地位之重要了。

註 1.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41.*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41. pp. 84—85.
註 2. *Elizabeth R. Pendry and Hugh Hartshorne: Organizations for Youth.*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5. pp. 349—351.

本篇所描寫的六個少年團體完全係根據這本書中所敘述的摘要譯出。

第三篇 蘇聯的少年組織

一 引言

在蘇聯普通所稱的「先鋒運動」(Pioneer movement)其全銜爲「列寧同志的少年先鋒之兒童共產主義組織」(The children's Communist Organization of Young Pioneers in the Name of Comrade Lenin)。蘇聯的共產主義組織一共分爲三個團體：第一個是共產黨（即成年人所加入的）；第二個是共產主義青年團（限於十四至二十三歲的青年），這是準備爲正式共產黨黨員的；第三個是共產主義少年團（或譯爲少年先鋒隊），這又是準備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的。三個團體和前二者同是一個政治的組織，代表共產主義者的活動之第一個階段，這個兒童的共產主義運動被視爲整個革命運動的最重要與最基本的三個領域。少年先鋒是蘇維埃制度的產物，亦是牠的一個特色。

雖然少年先鋒運動是在共產青年團領導之下，而共產青年團又是在共產黨領導之下，

但這個運動在蘇維埃的術語中卻稱爲一個民衆的組織，目的在吸收所有十至十六歲之間的兒童。雖然牠是屬於民衆性的，但在牠的機構和活動裏仍有階級原則的存在。雖是農民的兒童占大多數，但勞工階級的兒童卻居於領導的地位。新資產階級的兒童，甚至牧師的兒童，也可以加入少年先鋒隊(Pioneer brigade)。這運動的一個格言是「後備軍之後備軍」(The Reserves of the Reserves)。少年先鋒隊訓練他們自己以便備充共產青年團，而共產青年團亦訓練他們自己以便繼承共產黨的工作。

二 起源與發展

在俄國革命以前，小規模的兒童運動業已肇端。日俄戰爭後，曾有一個運動叫做「波達雪尼」(Potashny)，屬於軍事性質，在保守派與國家主義派的分子指揮之下。這個運動着重於未來的軍事服役之訓練，加入者全穿起通常的兵士制服。但牠的壽命並不長，到了一九一〇年左右實際上即已不存在。

同時歐美的童子軍運動被介紹到俄國來，一部分是反抗「波達雪尼」運動的。是時正當一九〇五年革命後的反動時期，當局對於這種由自由派主持和推進的童子軍運動，頗形焦急。至於共產黨人，以早期的「童子軍制」(Scoutism)後來影響了他們的兒童運動，承認牠有許多建設性的特色，例如勇氣、合作的習慣、創制力與公民精神等的啓發；同時亦

給兒童一個可以達到的目標。在另一方面，共產黨人又視童子軍運動為資產階級的產物，因為牠有傾向愛國主義的緣故。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所成立的臨時政府，曾給童子軍運動充分的組織自由，並且積極地予以提倡。迄十月革命的時候，這種運動已廣大地組織起來，約有五萬隊員。工人的兒童沒有其他類似或相競的組織可以加入，故加入了俄國的童子軍。但多數的隊員都是中等階級的兒童，由共產黨的立場看來，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奪取政權之時，這種童子軍，在其潛力上，係資產階級制度之一，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是應予以清除的。事實上，在布爾塞維克統治最初幾個月的衝突與紛亂時期，童子軍的組織亦起了分化。有一部分加入了布爾塞維克的青年運動，後來成為共產主義青年團；另一部分參加了反蘇維埃運動，後來即由所謂「白警衛隊」(White Guards)組織去了。其中間一大部分則取一種中立的非政治的路線，企圖在內戰期間保存其運動之原則。

當革命之初期，當局對於兒童很為注意，一方面是為了主義的關係，同時亦因為戰爭與革命產生了一大羣無保護和遊蕩的兒童。兒童寄養所因此建立。政府便採取了一個廣大的基本教育計畫，而在這些基本學校裏兒童常得到一天當中的主要膳食，故學校也有兒童寄養所的許多特點。男女工人被派到這種學校與兒童收容所去當職員，目的為防止各教師的影響，因為有許多教師是不同情於十月革命的。這樣，階級與共產主義的訓練便被介紹

到兒童寄養所與學校裏面去。此時學校的數目大大地增加，且其增加的比率似乎允許所有的學齡兒童全都早日進入改組過的「統一的勞工學校」。故共產黨的領袖認為在兒童收容機關與學校之外，無需乎一種特殊的兒童組織。共產青年團在一九一九年，即正式組織之後一年，曾提出派團員到學校與兒童寄養所裏去充當兒童政治訓練與活動之特種指導員與教師的問題，但是一個分開成立的兒童組織，當時尚未會想到。

當是時，舊有的童子軍開始復活，單獨地與任其自生自滅地存在着。在理論上，牠是中立的與非政治的；在事實上，牠卻根本是反乎革命原則的。由共產黨的觀點看來，牠的領導權無疑的是屬於資產階級的。牠正在吸引無產階級的兒童使他們受其影響，致與共產青年團相頡頏。也許是爲了對付這種情勢，雖然也是他們普通政治活動之一部分，有幾個省區的共產黨便開始「幼年的共產主義者」(Youthful Communists)之組織，後來他們稱爲「優克斯」(Yucks)。這種「優克斯」具有共產黨與共產青年團同樣的組織，並任其發展而不加以指導。這種稍具獨立性的幾個地方共產黨之活動，其範圍並未擴大，但會開了許多次的會議。在這種會議裏童子軍運動的領袖當中比較激進之分子亦會參與。當時人民健康委員會正在開始注意兒童體格訓練的問題，故教育委員會亦派代表參加這種會議。於是成立妥協，「優克斯」得其允許存在，雖然在他們的組織中童子軍制的許多特點亦被採納。經過了戰爭時期而尙存在的童子軍運動諸領袖，在這個新運動中得了位置；許多童子

軍團體僅換了名稱即成爲「優克斯」。這種運動的意識是含糊不清的；童子軍的方法與訓練多被他們倣效。共產黨員與共產青年團員接受了這個妥協的辦法，因爲他們沒有工作人員可分派到這種爲他們所重視的場合。

但不久之後，便判定這種妥協辦法是錯誤的，於是共產青年團決定取消「優克斯」運動，而由自己負起訓練少年體格的工作，又將該運動中的無產階級之分子變成共產青年團員，加入共產青年團的年齡限制亦由十六歲減到十四歲。

一九三一年因爲實施新的經濟政策與經濟情形的不利，共產黨與共產青年團皆怕惡勢力的再抬頭而影響到兒童，因此共產青年團便決定對於兒童加以注意，以保障在新的環境之下得到共產主義的訓練。後來在莫斯科開了一個會議，對於共產青年團表示同情的童子軍運動之代表者亦被邀參加。這個會議決定在工人區域內發起一種獨立的與在學校及兒童寄養所之外的兒童組織。這種集團的人員叫做「少年軍」(Young Scouts)，共成立了三隊。

少年軍的章程與綱領所表示的又是童子軍與共產青年團二種原理的一個妥協辦法。綱領中規定共產青年團與兒童組織應保持密切之合作，但這種計畫僅得童子軍左傾之領袖所贊同，雖然這種兒童的組織並不是共產青年團的一部分。再則，這種兒童運動在性質上顯然是屬於政治的與半黨的，無論如何，總不會是「非黨的」。其領導權則由共產青年團來

掌握，有幾個反對由共產青年團領導這種運動的童子軍領袖欲召集一個獨立的會議，他們被逮捕去了，其會議也被禁止，這可視為對於原有的童子軍運動及反對共產青年團壟斷兒童組織的人作最後清算。不久便採取了一個新名詞以代替了「軍」字，而已經組成的團體於是變為「少年先鋒」。(Young Pioneers)

當一九二二年的時候，在烏格蘭方面卻有一個不同的趨勢。那裏的共產黨對於兒童的工作完全拒絕應用童子軍的理想與方法。他們運用了黨的機構與組織辦法去組織兒童，也同樣地成立基本單位的組織、辦事處與代表會議等。他們又以政治與普通的問題當做兒童的興趣中心，對付兒童猶對付共產青年或成年黨員一樣。一九二二年十月共產黨青年團開五次代表大會，反對烏格蘭的作風，認為這是普通兒童所難做到的。在另一方面，他們採取了莫斯科的方案，這是那時已經詳細制定出來的。這個大會被視為蘇維埃少年先鋒運動的真正開始。

一九二三年十月約共有四千個少年先鋒，至一九二四年春忽增至一萬人。此時的經濟狀況漸見恢復常態，少年先鋒運動亦開始擴大。政府當局很重視這種發展，亦盡量予以物質上的援助。一九二四年共產青年團與共產黨的全體代表大會通過了很長的議決案，提出這個運動的工作綱要；共產黨並允許給予青年團以一切可能的協助，因為這時青年團已經正式負起領導兒童運動的責任。一九二五年少年先鋒隊員總數便超過了一百萬的數目。這

種組織的正式全銜亦即採取了列寧的名字。

一九二五年這個運動的範圍更為擴大，甚至於八歲的兒童亦可加入。兒童先鋒在其幼年的弟妹間予以工作之任務，並將他們組成「十月革命兒童」(Little Octoberists)的集團，用以紀念一九一七年十月布爾塞維克的革命。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少年先鋒隊有一，八三二，五八七人；十月革命兒童有二七三，九〇九人，合計為二，一〇六，五〇六人。這個數目比當時的共產青年團的人數大得多。依一九二六年一月的估計，參加這種運動的兒童人數約占蘇聯的合乎先鋒年齡（十至十六歲）之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同年七月一日所有的隊員組成四五，一二九隊，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三是在鄉村。依其來源分，全體隊員中有百分之五十一點一是農民的兒童；百分之三十三點四屬於工人階級；百分之十五點五屬於其他的階級，包括勞動的智識分子、公務人員及新資產階級等。起初勞動智識分子的百分比較大，在行政地位的共產黨員之兒童首先被介紹加入這種運動，後則注意於工人的兒童，最後少年先鋒隊亦遵照共產黨與蘇維埃當局於一九二五年所採用之「面向農民」(Face to the Peasants)的格言去進行工作。隊員中約有五分之二是女的。（依一九三六年的統計，少年先鋒約共有六百多萬，十月革命兒童約有三百萬）。

三 組織與行政

少年先鋒運動的組織原理是先通過共產青年團，而由共產黨作最後之決定。在城市裏每一少年先鋒隊，在可能範圍之內，必須以一工廠為根據地。但如果利用工廠與其工人的力量為不可能，則兒童寄養所與工人俱樂部可以用為組織少年團之中心。在原則上，學校或地域從未會視為這種組織的根據。在鄉區因為沒有較好的根據地，則只好利用鄉村學校。在城市裏對於不在學校的兒童也可以利用學校為根據地。在這種情形之下，少年先鋒隊的指導者必須是個工人，而不是學校的職員。

組織的根據地，儘可能的應是一個生產的地方；以便在早期的兒童生活中就灌輸以生產的原理。無論怎樣，先鋒隊總是歸共產青年團的細胞或基本單位指揮，由青年團員當牠的領袖。許多青年團員負起這種領導責任才算元成了他們的公民活動之義務。共產青年團的地方委員會與中央委員會中設有「少年先鋒股」(Section on Pioneers)，以便監察及指導各隊指導員的工作。因此少年先鋒隊的領導權是在活潑的無產青年手裏。這些領導者雖然不是有訓練的導師，他們與少年生活卻有接觸。有許多人在其少年時代既經過革命的大事變，對於革命的意義多已體驗。因此之故，他們才擔當了少年團中實際工作，並作負責的領袖。

各隊隊員限於四十至五十人，再分為四組或五組，每組十人。每組亦有一指導者，由其本組隊員中選出。組指導員與隊指導員及隊所附屬之共產青年團基本單位辦事處的代

表，組成隊的會議或蘇維埃。每一隊都以革命領袖或團體的名字名之；至於各組則以工作的工具或生產的領域名之，例如「鐵鏈」或「木匠」等。隊與組均有會議，從事各種活動的討論與設計、職員的選舉、新隊員入隊之許可與其他日常的事務。這種小組織單位的採取是用以增進紀律及創制力的；組織單位細小亦可以防止活動分子與不活動分子的發展。如在其產青年團裏一樣，少年先鋒隊裏所有的隊員必須是活動的。他們相信這種有伸縮性、簡單、經濟與容易明瞭的組織方式實給兒童以充分的機會去自己工作，發展其自動組織與表現活動的能力，而同時又予以所需要的和堅定的領導。

一個「十月革命兒童」集團限於二十五人，分成五組，每組五人，由少年先鋒隊組織及領導之。每組有一位少年先鋒當指導員，而整個「十月革命兒童」集團則在一個特別的集團領袖指揮之下。這個特別的集團領袖是由共產青年團的基本單位揀選出來的。「十月革命兒童」集團是少年先鋒隊全體的構成部分。每組的團員又選出一個輔導者，與該組的先鋒隊指導員和該團的青年團指導員互相合作。

共產黨與其所訓練的團體之年齡限制是遞相疊置的。「十月革命兒童」的年齡由八歲至十一歲；少年先鋒的由十歲^至十六歲；共產青年團員的由十四歲至二十三歲；而可以列入黨的年齡則在十八歲。未達十一歲而成為少年先鋒的「十月革命兒童」仍算是「十月革命兒童」，須等到滿了年限始可脫離。同樣的，雖然不是那樣的嚴格，共產青年團團員，若未

滿少年先鋒的年限，也還是留在少年先鋒隊裏。又共產黨員若不失其共產青年團團員在年齡上所限的資格，則仍須繼續為活動的團員。

四 理論與方法

一本少年先鋒指南上說，這種組織對於勞苦的兒童，特別是工人和農民的兒童，是開放的。階級的原則雖不甚着重，但在入隊的手續上並未完全取消。在實際上倒反更加寬容，甚至於主張允許新資產階級與教士的兒童也加入，祇要他們能證明他們會當好的少年先鋒。新的隊員先由先鋒隊的小組向蘇維埃隊提出，但必須得隊的全體會議之通過。新隊員加入至少須經過二個月的候補時期。在此時期中這候補者——男童，或女童，必須學習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並須表示他或她是時時遵守的。經過這種試驗，而又時常加上關於這些法則與常規的正式考試之後，新隊員才准舉行少年先鋒的宣誓，並佩帶徽章與隊員證。隊員如違犯了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或不服從少年先鋒的紀律，則會被開除。

除了入隊的儀式與宣誓之外，特別的徽章，樸素的制服，致敬的禮節與象徵的方法，均予以採用，雖然有人反對，但大多數的黨員都認為這種外表的裝飾是迎合兒童心理的。至於所用的象徵方法則取其合乎革命意識的，藉以激發兒童的革命熱情與精神。

少年先鋒的徽章是一面紅旗，旗上是蘇維埃的象徵——斧與鐮刀及五塊木頭構成的營

火，燃燒出三道火燄。旗徵上的格言是「時常進備着」。五塊木頭代表地球上的五洲，其意即少年先鋒必須時常想著他是個未來的國際革命家，三道火燄代表第三國際或共產國際。扼要寫於旗徵上的詞句近乎訓戒的方式：「要為工人而奮鬥，準備呵」！與其答語「時常準備着」。「十月革命兒童」可不佩徽章，但有一粒紅星綴於其襯衫之前，覆蓋著他的心。少年先鋒除了徽章以外，在頸上繞着一條紅巾，掛在胸前，打成一個結。在未帶上之前，將紅巾摺成一個直角三角形。三角代表三個共產主義者的組織，即共產黨、共產青年團與少年先鋒隊。把巾打成結時，少年先鋒就須想起他的誓言，依此他必須緊守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及列寧的遺訓。巾的紅色則用為提醒少年先鋒當前的鬪爭。在隊時普通所穿的制服是半運動式的襯衫，男的下面着褲，女的下面穿裙。為了經濟起見，故儘可能地採取最簡單樸素的制服。在寒冬，制服外披以外套；但在這方面卻不能求其一律。每隊的各組各有其旗幟，繡以少年先鋒隊的標記及其組名隊名。誓約點綴旗面，游行示威及參觀旅行時這種旗幟必須帶着。

致敬的禮節是舉手，即將各指緊合着，放在額上前面。共產黨人極力否認此種敬禮是同於舊式的軍隊敬禮，五個手指像營火的五塊木頭，代表五洲在一個共同的運動之中緊密地結合起來，手在頭上的位置是指少年先鋒以其個人意志附屬於這種運動之目標。關於象徵的解釋，雖然少年先鋒隊備有文獻予以很詳盡的敘述，其主要意思不過如是而已。

要獲得佩徽章、帶領巾及行敬禮的權利，只能在舉行少年先鋒的宣誓之後。國際兒童紀念日用為舉行宣誓儀式的一個時節，凡受過特殊訓練而於八月間次學年開始之前加入的兒童，皆以這個日子為宣誓的時期。在莫斯科這種儀式是在紅場「列寧墓」前面舉行，屆時到有蘇維埃高級官員。通常這種儀式是在先鋒隊的全體大會中舉行，到有共產青年團的代表，共產黨在可能時亦有代表蒞臨。誓約簡短而切要，茲抄錄如下：

「我是一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少年先鋒，在我的同志們面前，嚴守下列誓約：（1）我要隱固地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為全世界的工人和農民求解放而奮鬥；（2）我要忠誠地與恆久地實行列寧的箴言、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

列寧的箴言在少年先鋒指南中曾有扼要的敘述，茲錄之於左：

「共產黨人整個的任務是要知道如何才能提醒一般落後的分子，如何在他們當中工作，而不是把自己和他們隔開了。」

學習工作——這是全部的任務，蘇維埃當局必須把牠放在人民之前。
少尙熱烈的空言，多做簡單的日常工作。

依最後的分析，我們共和國的命运繫乎農民羣衆是否與工人階級一塊兒走，永遠忠於他們與工人階級的同盟。

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真正任務恰在當今青年的面前。

沒有生產的工作和實際的奮鬥，僅從共產黨人的著作中得來的共產主義之書本上的知識，絕對值不了什麼。

如果你下這樣的結論，以爲做共產黨的可以不要吸收人類心思已經累積下來的東西，你便犯了最大的錯誤。

只有與工人和農民一道從事實際的工作，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共產主義者」。

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各有五條。「法則」訓爲道德上所負的責任，如此，當少年先鋒的就得將他個人的生活依附於這個運動的目標。這五條法則如左：

(一) 少年先鋒要忠於工人階級的主張與列寧的箴言。

(二) 少年先鋒是共產青年與共產黨黨員的小兄弟與扶助者。

(三) 少年先鋒應把別的兒童組織起來，並參與他們的生活。少年先鋒是一切兒童的模範。

(四) 少年先鋒是別的先鋒之同志，也是全世界的工人和農民的兒童之同志。

(五) 少年先鋒努力追求知識，知識與理解是爲工人而奮鬥的大力量。

這五條法則之外又加上五條常規：

(一) 少年先鋒保護他自己的和別人的健康。他是忍耐和愉快的，他在侵晨早起，並舉行他的規定早操。

(二)少年先鋒節省他自己的和別人的時間，他做他的工作迅速而敏捷。

(三)少年先鋒是勤勉的和堅忍的，知道在一切與任何條件之下如何集體地工作，又在一切境遇之下，他也有他的辦法。

(四)少年先鋒節省人民的財產，愛護工廠的書籍、衣服及設備。

(五)少年先鋒不咒罵，不吸煙，不飲酒。

「十月革命兒童」也有他們的法則和常規，法則是：

(一)十月革命兒童協助少年先鋒、共產青年、共產黨黨員、工人及農民。

(二)「十月革命兒童」努力做少年先鋒。

他們的常規也是很簡單的兩條：

(一)「十月革命兒童」在身體與服裝方面務求清潔整齊。

(二)「十月革命兒童」愛工作。

這樣具體的法則與常規不但是少年先鋒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而且是他們一種特殊的法典。這種規定與實施只對於兒童才認為是便利與許可的，這些法則與常規相當於共產青年團與共產黨的章程和綱領。

五 活動範圍

少年先鋒隊的活動有一個中心的目標，即予兒童以共產主義的訓練，要他們繼續列寧

的工作，爲被壓迫者而奮鬥，求勞苦者的解放，並建立共產主義的社會，他們所有的活動差不多都是以這個目標爲依歸。茲把他們活動的範圍和工作的種類約略敍述於后：

少年先鋒隊的活動每週都有計畫。每星期有三次會議：一次是全隊的會議，二次是組的會議，在這些會議裏舉行工作設計與工作報告。報告已做的工作視爲特別重要。他們的活動有下列的幾條規則：所有的隊員必須從事動人的和有用的工作。隊員中不應分爲活動的與不活動的；全體必須都是活動的。用工作報告的方法，全體隊員對各隊各組的個別隊員就可有集體的制裁。當執行工作時，互相幫忙是少年先鋒的一個法則。又時間、精力及金錢的經濟也是常注重的。他們相信這些辦法最能夠發展創制力、自動力、堅忍力以及對於各種工作條件之適應力。

少年先鋒隊的工作有些只限於隊裏。例如準備參加徵求隊員的運動和各種紀念會的活動，這些都含有政治與經濟的意義，並且可以啓發兒童的政治意識。在隊的會議中也討論到實際的問題，即隊員在外頭，如兒童寄養所、工廠、學校，或鄉村，工作時所遇到的問題。普通的問題，如世界的起源及宗教之類，有時也可以提出來討論。少年先鋒的法則與常規，特別當容納新隊員或開除不中用之隊員的時候，亦加以討論及分析。這種討論多半採取發問與解答的方式。有時尙外出旅行參觀，以獲取與所討論的問題有關之證據資料。在特別的時節，非隊員、流浪兒童、父母，或工廠的工人，也被請來參加隊的會議，這種

會議可視為他們工作的一種展覽會。

少年先鋒隊組織有隊員的「學社」，以為學習或手工訓練之用。例如，有些學社研究外國語言，有些則在專為他們而設備的小工場裏工作。有些從事研究工具的製造，此種工作與他們的社會政治活動都是有密切關係的。生產的原則特別注重。在大城市中成立有較大的學社，使他們得從事規模較大的工作。

每隊皆有牠的壁報。這種壁報是在兒童通訊社指導之下的。所有的學社都是以自動組織為原則，而兒童通訊社尤為這種組織的比較著名者。兒童於此可以了解報紙的一般意義以及自己的少年先鋒報之特殊意義。少年先鋒隊的報紙與雜誌大部分都是由兒童通訊員投稿。為了指導通訊社起見，受過新聞學理論與實際訓練的共產青年團團員則被派為這種工作的特別指導者。這些通訊社他們認為特別重要，因為牠們以通信的方法，使蘇聯的兒童與外國的，同時亦使蘇聯一個地方的兒童與其他地方的，得到聯絡。

在隊的辦事處每組都有牠自己的「紀念處」，對於該處的設備與整理是其工作之一。各組以其所用的特殊名稱為紀念處裝潢的主要動機。組與組間舉行競賽，以提高此種工作的興趣。這種競賽尚有其實際的功用，即很簡陋的地方常易因此而變成雅觀，這種活動亦有提倡研究政治經濟問題的目的，因為各組的名稱乃是由政治經濟的領域選出來的。例如在一個少年先鋒俱樂部裏「列寧隊」負有特別的責任，在該部中的「列寧紀念處」，裝置

肖像、標語、格言及其他有關的物件。

附屬於一個少年先鋒隊的「十月革命兒童」，亦加入少年先鋒的活動，但這種地方卻是在一個醫生或教師監督之下，爲了這般年少的兒童召集有特別的討論會，也允許他們參加先鋒隊的大會與旅行參觀。「十月革命兒童」活動最多的時間每星期規定從三小時至四小時。

少年先鋒於隊外最重要的活動是在學校裏。一個學校的兒童常屬於不同的少年先鋒隊。全校的兒童成立一個「先鋒隊前哨」(Pioneer Forepost)，這乃學校行政組織之一部，既爲前哨的隊員，他必須在學習方面做別的兒童之模範。

少年先鋒的特殊責任是發展學校裏一切兒童的社會政治活動。他們在兒童所組織的一切場合裏都必須很活動。他們必須鼓勵別的兒童去學習與求知識。一言以蔽之，先鋒隊前哨是保障共產黨在學校之勢力之核心。少年先鋒督導學校參加游行、示威與革命紀念會。他們引導別的學童來做一些簡單的工作，這些工作是少年先鋒隊爲共產黨、共產青年團或職工會所做的。他們建立學校與工廠或別的生產中心之聯繫。他們積極進行編刊學校壁報；在學童所成立的學社中亦極活動，每個學社中都有他們的一員。他們組織演講會與討論會，並設立和布置學校裏的紀念處，特別是「列寧紀念處」。他們爲他們自己的和共產青年團的運動做宣傳。少年先鋒在學童自治方面必須出人頭地，努力在各種學童委員會裏

獲取領導的地位。他們幫助「進步的」教員，同時又須攻擊尚在實施的舊式教學方法。每個「前哨」都有一個共產青年團團員與其發生關係，這個團員每星期到學校來一次。普通大半是爲隊員計畫星期六或星期日的參觀與旅行。如屬可能，這個共產青年應是個工人。他在許多地方雖可以和教師商量與合作，但與學校行政是全不相干的，這樣的青年領袖每以整天的工夫去領導兒童，對於兒童實在可有很大的影響。有些教師很稱讚這樣的領袖，有些則懷疑以兒童委託於這種領袖是否得計。少年先鋒隊以外的兒童亦可加入他們去游覽。這種游覽大半具有教育的，特別是政治教育的目標。普通言之，游覽的目的在乎使兒童與現代的生活情形有接觸。游覽有時僅算是一種郊游，但以參觀博物院爲常見；至於工廠、鄉村，或兵營，在計畫游覽時亦被重視。

少年先鋒在兒童寄養所裏的活動與在學校裏的，在性質上，差不多相同。在較小的兒童寄養所裏，少年先鋒的人數較多，因爲這種寄養所起始就是注意兒童政治訓練的中心。在這種地方，不是只有些前哨而已，而是常有整個少年先鋒隊的成立。在這種機關的兒童，普通只屬於一個階級。即工人階級；再則，共同的生活足以助成集團主義的活動、團結的意識與密切的同志關係之發展。在某一意義上，兒童寄養所本身就是共產主義訓練的少年先鋒機關，在這種機關裏，可以見到少年先鋒運動特別強固與發展。

對於家庭生活的改良，少年先鋒更有積極的活動。因爲普通家庭生活並未像其他方面

的生活，如學校生活會跟着革命運動同樣地推進，故由少年先鋒隊獲取了新思想的兒童便成爲介紹新思想到家庭去的一種主力。第一，少年先鋒是提倡清潔尤其是新鮮空氣的運動者。他或她督導年少的兒童在食前洗手洗臉。再則，若家中有人害病，少年先鋒必力主去請醫生。如果父母給兒童酒喝，少年先鋒亦必須反抗。

在家幫忙母親工作時，少年先鋒必須談些關於他在先鋒隊討論會中和游覽時所學習到的新制度，如托兒所、公共洗衣處及合作食堂之類。若父母是文盲，則勸其讀書。他亦教弟妹讀書，有時攜他們到先鋒俱樂部去，或帶他們去參加「十月革命兒童」運動。他帶報紙及小冊子回家讀給家人聽，並鼓勵他們訂閱報紙與購買書籍，他勸勉其父母捐助各種自動組織的公民團體。他勉勵父母常參與革命慶祝會和紀念日。爲助進這種活動起見，少年先鋒須在家裏設立一個小小的「政治紀念處」，備有報紙、小冊子、標語及格言等。如果可能，他應在牆上掛一張列寧肖像於神像的旁邊。

少年先鋒應將一切活動，尤其在家庭中的活動，在先鋒隊的會議中按期報告。先鋒隊的領導者必須熟識每個隊員的家庭生活，以便予以較好的扶助與忠告。如一個少年先鋒遇到反抗，尤其遇到一個喝酒的父親之反抗，而需要保護與援助，此種事件可以提交雇用其父母的機關之工廠委員會。用這種手續時應該小心，以避免引起父母之反感。在家庭與學校裏對兒童施用體罰是絕對禁止的。俄國鞭撻妻兒的習慣，即是這個法律所由生的背

景，而少年先鋒則受督促與輔助以便執行這個法律。當父母的，尤其是農民的父母，會對此法律訴不平。因為在事實上他們是被迫去遵守這樣的法律。在另一方面，少年先鋒與共產青年亦受命須承認其對家庭所負的責任與家庭關係之重要性。僅當生活在家庭裏確成爲十分難於忍受時，少年先鋒才得擺脫與拋卻家庭的關係。但所希望的乃是少年先鋒去促進家庭中的新生活。

少年先鋒在隊裏，在學校和家庭裏，所做的工作均有實際的社會政治活動的成分。以很實際的工作，引導兒童常常參加其環境的生活，這是共產主義訓練的要素。並且從極幼稚的時期起，兒童就須準備他們自己實地參加建設新的秩序。所以他們幫忙他們年長的同志，共產青年與共產黨黨員。他們協助裝飾工廠委員會辦事處。在準備與舉行游行或紀念會時，他們分發印刷品，並奔走接洽。他們為自動組織的團體募捐，並製造標語以為這種募捐運動之用。他們分售工人俱樂部的游藝會入場券。他們為俱樂部的嬰兒寄留所服務；這是女工人來開會時寄留兒童的地方。他們幫忙工人俱樂部圖書館管理員登記和出納書籍及雜誌，這些工作不要視為指定給少年先鋒做的；他們必須自告奮勇以任其事。

少年先鋒應特別參加工廠俱樂部或共產黨青年團委員會之扶助委員會，或扶助部的工作；這種扶助委員會或扶助部是代表工廠，或工人俱樂部，擔負幫助一個特別鄉村或集團鄉村之責任的。他們組織有游覽隊，其作用或為分發印刷品，或為革命紀念日之聯合慶

視，或僅爲一般聯絡。他們把少年先鋒帶去教農民兒童游戲，並將城市少年先鋒隊在組織與活動上較進步的優點貢獻給鄉村少年先鋒隊，使他們得到益處。在事實上，城市的少年先鋒隊對於鄉村的少年先鋒隊是處於施惠者的地位，前者對於後者在工廠工作的參與，或夏天露營方面，都予以不少的方便。

大多數的城市少年先鋒隊，不是夏季到鄉間露營，就是時常到鄰近的農村去游覽。這種旅行的主要目的是使兒童得新鮮空氣、運動及休養；但同時少年先鋒亦必須執行確定的公民職務。在其按時實行的工作日程中，大約有二小時或三小時指定爲社會政治的活動。城市的少年先鋒在露營或游覽的時候便乘機與農民兒童認識和玩耍，他們在父母與兒童當中作有利於學校的宣傳。他們裝飾鄉村的校舍，或者甚至於助其添設幾件簡單的校具。爲要獲得農民的敬重和好感，他們幫忙鄉村裏細小的工作。藉與農民兒童組織討論會或談話會之機會，在營裏的少年先鋒隊能助落後的鄉村之文化發展。在這種地方，革命的概念，農人與工人運動的概念，尤其是農工同盟的概念，亦同時提出來而加以說明。少年先鋒必須協助增強農民與工人間的同盟，或城市團體與鄉村團體間的同盟。他們對於文化較低的農民兒童切不可採取一種居高臨下的態度。

城市的少年先鋒，如年長的共產黨員一樣，得了訓示，知道改造農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而是需要長久時間的。最先與最簡單的任務則爲識字運動。此外又須破除迷信，發

動及領導農民兒童到城市來參觀工廠、博物館，或鄰近的蘇維埃集體農場，以增進他們的新見識。這些都是城市少年先鋒對於鄉村兒童應有的工作。

鄉村少年先鋒隊的活動必須適應鄉村的條件。有些地方這種活動比較容易組織，因為鄉村生活的簡單和固定，少年先鋒幫助裝飾蘇維埃的房屋、學校及鄉村的讀書室。如在城市的學校裏一樣，他們必須為在校內和校外的兒童中之活動分子，並協助而又同時稍微控制教師。在他們家裏他們必須攻擊把酒給兒童喝的流行習慣。同他們在城市裏的兄弟姊妹們一樣，他們鼓勵訂閱報紙並捐款給以政治宣傳為目標的各種社團。依照實際生產的路線上走，鄉村少年先鋒隊要有其小花園或菜園，發起護養動物的競賽會，或設立小工場製造農家所需要的簡單物件。於農民兒童所習作的家庭散工之外，他們得實地協助其長者抗拒瘟疫，或修理不好的道路。從事這些活動，少年先鋒理應得到社會的敬重與維護，並克服年紀大的，保守的農民對於這種運動的非友誼之態度。

少年先鋒的活動並不是「只有工作而沒有玩耍」。遊戲在共產主義的兒童運動中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增進紀律與發展團體動作的遊戲固為蘇聯的領袖所歡迎。但他們亦注重在遊戲裏面插入政治的與社會的宗旨，與純粹健身的辦法並重，並設法以遊戲為準備蘇維埃公民將來所要遇到的特種問題。又制定遊戲的規則，以適合將來新的社會秩序。遊戲的內容必須以其所處之環境為根據，並與無產的階級的意識相配合。假設玩戰爭的遊戲，則

必不可爲民族與民族間之戰爭，而應爲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戰爭，或「紅軍」與「白軍」之戰爭。

少年先鋒隊爲了解決游蕩兒童的問題，曾爲這種兒童組織遊戲，教導他們玩有建設性的遊戲，藉以代替僅會引起打架的遊戲；同時他們把這種兒童當做客人看待，邀請他們來參加少年先鋒隊所召集的公開會議。

少年先鋒運動有其自己的報紙與書籍。各種報紙和雜誌均由共產主義青年團的中央或地方委員會主編。這種報紙有關於普通政治經濟題目的論文，其題旨大概都是根據共產黨及其產主義青年團的報紙上所載的，這種報紙對於外國的時事很爲注意。少年先鋒從這種報紙上得以知道當時國內及國外的政治問題和趨勢，這種問題的解釋當然都是根據共產黨的觀點。少年先鋒運動問題的討論在這種報紙上亦佔一個主要地位。最成功的還是兒童通訊欄，這裏面有真正的討論文章。對於少年先鋒隊各方面的活動，報紙與雜誌上，特別是雜誌上，均有實際的提示，新的遊戲方法亦在介紹之列。同一切蘇維埃及共產黨的定期刊物一樣，少年先鋒的報紙與雜誌載有許多關於書籍的介紹。

含有理論與實用二種性質的書籍和小冊子，均爲少年先鋒而印行，其中有一大部分是討論少年先鋒運動的政治問題的，這種印刷品由中央少年先鋒處予以分類，並備有介紹書籍的目錄。一種是爲少年先鋒自己閱書館用的，另一種是爲共產青年團的隊指導員用的。

許多的少年先鋒指導書特別饒有興趣，這裏用不着一一介紹了。

參考書：

1. Samuel Northrup Harper: *Civie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本篇完全根據此書第四章摘要譯出，但分段的方法則係由譯者依原文之意思，另為提出，本篇譯文有些地方是參照馬復與曹建三君的，《蘇聯公民教育》，第四章，商務，民國二十六年)——特此聲明。

2 張伯謹：美俄德意之青年組織與訓練，(青年書店，民國二十九年)，九九——一〇五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滬二版

美蘇少年組織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發印發編主編者
行刷行著者
所印人
正正吳龍冠
中中秉
書常海
局常局
校整
斌修

(18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
編目(叢書)

期表

卷之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427B

上海图书馆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
一五七四號審查證

